

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增列第 4 點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第 3 點條文

- 一、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議長召集，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議長得召集臨時會。臨時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，視為親自出席。評議會開會，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議長為主席，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，推定臨時主席，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。院長候選人之選舉，用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，每人排序選舉四人，以得票數最佳之三人當選。
- 四、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，應於任滿前 1 年，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，推定臨時主席，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。院長連任之投票用無記名方式，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。
- 五、評議會提出之議案，至少須有二人之聯署，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執行長，編入議事日程，由執行長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。
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，至少須有五人之聯署。
- 六、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- 七、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- 八、在議案付表決，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，議長得投票決定之。
- 九、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能委託他人代表，但對於某特定事項，得用書面委託他一評議員代表投票，每一評議員，同時祇能代表一人。
- 十、每屆評議員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，由評議員互選產生，報請院長聘任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得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。
- 十二、本規則自本院發布日施行。